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各類科）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題解

甲、作文與公文部分：

一作文：蘇格拉底說：「最有希望的成功者，倒不是有多大才幹的人；卻是最能善用每一時機去發掘開拓的人。」試以「善用時機，發掘開拓」為題，作文一篇。

二公文：暑假將至，學生戶外活動日多，鑒於以往迭有意外事故發生，為防患未然，請試擬內政部警政署函各警察機關，主動配合相關單位，確實執行安全檢查。

乙、測驗部分：

依下文回答第 1.題至第 4.題

柳敬亭者……之盱眙市中，為人說書，已能傾動其市人。久之，過江，雲間有儒生莫後光見之曰：「此子機變，可使以其技鳴。」於是謂之曰：「說書雖小技，然必勾性情，習方俗，如優孟搖頭而歌，而後可以得志。」敬亭退而凝神定氣，簡練揣摩，期月而詣莫生，生曰：「子之說能使人驩哈嚙噉矣。」又期月，生曰：「子之說能使人慷慨涕泣矣。」又期月，生喟然曰：「子言未發而哀樂具乎其前，使人之性情不能自主，蓋進乎技矣。」由是之揚、之杭、之金陵，名達於縉紳間。華堂旅會，閒亭獨坐，爭延之使奏其技，無不當於心稱善也。（《黃宗義全集·柳敬亭傳》）

- (B) 1.下列關於本文內容的敘述，哪一個選項不正確？(A) 莫後光認為說書者應能揣摩神情，感發人心 (B) 柳敬亭喜歡閒亭獨坐，自說自聽，名動縉紳 (C) 記載莫後光指導柳敬亭，學習說書之經過 (D) 記載柳敬亭說書技巧，是靠勤練而來的。
- (A) 2.文中「此子機變，可使以其技鳴」，其意與下列選項何者相似？(A) 孺子可教 (B) 相機行事 (C) 能變則通 (D) 一鳴驚人。
- (B) 3.柳敬亭說書功力日進，下面哪一個選項不是原因？(A) 結識莫生，勤練苦學 (B) 師事優孟，當面指導 (C) 凝神定氣，簡練揣摩 (D) 學習方俗，勾人性情。
- (D) 4.文中「爭延之使奏其技」，是說：(A) 柳敬亭到處向人爭取技術 (B) 柳敬亭到處招收伴奏學徒 (C) 到處都有人學柳敬亭說書 (D) 到處都有人請柳敬亭說書。
- (B) 5.《禮記·檀弓》云：「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根據本文敘述，下列選項何者錯誤？(A) 婦人一家共有三人命喪虎口 (B) 子路為勇者，孔子派他為婦人驅除猛虎 (C) 孔子發現婦人哭聲悲哀，神色莊敬地傾聽 (D) 孔子同情百姓對苛政的恐懼心理。
- (D) 6.下列文句，屬於說明「學習貴有恆心」的是：(A) 觀於海者，難為水；游於聖人之門者，難為言（《孟子·盡心上》）(B) 勿謂今日不學而有來日，勿謂今年不學而有來年（朱熹〈勸學文〉）(C) 有田不耕倉廩虛，有書不教子孫愚（白居易〈勸學文〉）(D) 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荀子·勸學》）。
- (A) 7.下列「」中的詞語，所指部位正確的是：(A) 溫泉水滑洗「凝脂」：皮膚 (B) 雙眸剪「秋水」，十指撥春蔥：眉毛 (C) 漸消酒色朱顏淺，欲語離情「翠黛」低：嘴唇 (D) 「螭首」蛾眉，巧笑倩兮：頭髮。
- (D) 8.文章中的「而」字，有用以表示轉折之意，相當於「但、卻」，例如韓愈〈雜說四〉：「千里馬常有

- ，『而』伯樂不常有」。下列文句中的「而」字，屬於此一用法的是：（A）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論語·憲問》）（B）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論語·學而》）（C）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論語·為政》）（D）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論語·學而》）。
- （D）9.下列敘述，詞語的運用適當無誤的是：（A）王老先生壽逾古稀，春秋鼎盛，兒孫滿堂，真是有福之人（B）尹先生任職部長多年，聲聞過情，勦力忘家，真是令人崇敬（C）林校長很有學問，諱莫如深，常發表對教育的看法（D）這種說法只是拾人牙慧，若要服人，得拿出一番創新的見解。
- （C）10.某文教基金會將舉辦讀書會活動，計劃以儒家經典為主題，請問他應選擇下列哪一組書籍？（A）《易經》、《道德經》（B）《左傳》、《心經》（C）《禮記》、《孝經》（D）《詩經》、《呂氏春秋》。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各類科）

「法學知識與英文」題解

- (B) 1.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經濟應以下列何者為原則？(A) 統制經濟 (B) 民生主義 (C) 計畫經濟 (D) 共產主義。
- (D) 2.下列有關監察委員之職權，何者錯誤？(A) 可彈劾法官 (B) 可彈劾考試委員 (C) 不可彈劾立法委員 (D) 不可彈劾監察委員。
- (D) 3.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省政府如何組成？(A) 置省長一人，由省民直接選舉之 (B) 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 (C) 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省諮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D) 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C) 4.關於男女平等的憲法要求，下列何者為正確的說明？(A) 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父母意思不一致時，取決於父 (B) 各種選舉應有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與男女平等原則無關 (C) 應促進兩性地位的實質平等 (D) 妻應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 (A) 5.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憲法修改的程序為何？(A) 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並交付人民複決 (B) 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並交付國民大會複決 (C) 人民提出憲法修正案，並交付立法院複決 (D) 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一定人數的提議與決議。
- (C) 6.下列有關憲法所規定之平等原則的敘述，何者正確？(A) 完全禁止作差別對待 (B) 禁止對本國人與外國人作差別對待 (C) 禁止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對待 (D) 禁止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自治法規對不同行政區域內之人民作差別對待。
- (D) 7.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安全會議之設立目的為何？(A) 作為軍事情報局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的諮詢機關 (B) 作為調查局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的諮詢機關 (C) 作為國防部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的諮詢機關 (D) 作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的諮詢機關。
- (A) 8.下列何者不屬於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A) 總統選舉訴訟 (B) 政黨違憲之解散 (C) 統一解釋法令 (D) 解釋憲法。
- (B) 9.依憲法之規定，選舉訴訟由下列何者審判？(A) 監察院 (B) 法院 (C) 中央選舉委員會 (D) 內政部。
- (C) 10.下列人員中，何者不是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A) 檢察總長 (B) 司法院大法官 (C) 參謀總長 (D) 審計長。
- (D) 11.人民依法組織政黨，是屬於憲法所保障之何項自由？(A) 思想自由 (B) 言論自由 (C) 信仰自由 (D) 結社自由。
- (B) 12.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7項之規定，下列哪種人員之彈劾權，在憲法本文中原本由監察院所有，現則歸立法院所有？(A) 監察院人員 (B) 總統、副總統 (C) 司法院人員 (D) 總統府所屬機關之人員。
- (A) 13.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機關得聽取總統之國情報告？(A) 立法院 (B) 監察院 (C) 司法院 (D) 行政院。
- (A) 14.依憲法第133條規定，被選舉人當選後得由下列何者罷免之？(A) 原選舉區選民 (B) 全國選民 (C) 全體國民 (D) 內政部。
- (C) 15.關於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下列何項錯誤？(A) 人民、政黨聲請解釋，必待確定終局裁判 (B) 最高法院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C) 地方法院法官不得聲請解釋 (D) 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得聲請解釋。

- (A) 16.下列何者不須經總統提名及立法院之同意後任命？(A) 立法院副院長 (B) 司法院大法官 (C) 監察院審計長 (D) 考試院院長。
- (D) 17.關於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下列何者敘述正確？(A) 全民健保開辦之後，勞工保險即應停辦 (B) 全民健保之實施可完全取代公保 (C) 全民健保開辦後，農民健康保險即無須存在 (D) 全民健保為我國第一個全民性的社會保險。
- (A) 18.依勞動基準法及請假規則之規定請病假，則：(A) 一年內未滿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B) 一年內未滿三十日部分，工資全額發給 (C) 一年內未滿十五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D) 一年內未滿十五日部分，工資全額發給。
- (D) 19.下列何者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A) 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B)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C) 關於行政院各部會之組織者 (D) 關於發給重陽節敬老津貼之福利措施者。
- (C) 20.下列關於法規條文的書寫順序，何者正確？(A) 項、條、款、目 (B) 款、項、目、條 (C) 條、項、款、目 (D) 目、款、條、項。
- (B) 21.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律基於政策之需要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如何為之？(A) 廢止之，另立新法 (B) 修正之 (C) 停止適用 (D) 以命令調整其內容。
- (A) 22.下列哪一個機關有法律案之提案權？(A) 司法院 (B) 法務部 (C) 總統 (D) 國家安全局。
- (D) 23.下列何者並非法治國家原則之重要原則？(A) 人民權利應予保障 (B) 法秩序之安定 (C) 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 (D) 公益恆大於私益。
- (A) 24.信賴保護原則是源自於憲法上之哪一項原則？(A) 法治國原則 (B) 社會國原則 (C) 民主國原則 (D) 共和國原則。
- (B) 25.下列哪一項不屬於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事故？(A) 生育 (B) 死亡 (C) 疾病 (D) 傷害。
- (C) 26.下列關於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A) 只要雇主不需要勞工，就可任意終止契約 (B) 憲法上有保障勞工工作權，故雇主絕對不得終止契約 (C) 只要雇主具備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終止事由，即可終止勞動契約 (D) 終止勞動契約對勞工權益損害甚大，因此雇主須得勞工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
- (D) 27.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自第七屆起從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所選出之立法委員共七十三名，請問共應劃分成多少選區？(A) 不確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前決定之 (B) 不確定，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前決定之 (C) 自由地區直轄市及縣市總和之數目 (D) 七十三個。
- (A) 28.下列何者為私法？(A) 民法 (B) 民事訴訟法 (C) 刑法 (D) 刑事訴訟法。
- (A) 29.下列何人不受任期之保障？(A) 司法院院長 (B) 考試委員 (C) 總統 (D) 立法委員。
- (D) 30.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下列何者不是該法所要求之性騷擾防治措施？(A)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B) 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 (C) 明訂性騷擾懲戒辦法 (D) 將不同性別之員工分開辦公。
- (A) 31.Calm down! You can't think rationally when you are so _____.
(A) emotional (B) pleasant (C) respectful (D) speechless
- (A) 32.Cover the chicken with foil when you put it in the oven, _____ it will take a long time to cook.
(A) otherwise (B) whereas (C) while (D) until
- (C) 33.He was _____ hit the jackpot and became a millionaire overnight.
(A) lucky as to (B) such lucky to
(C) lucky enough to (D) so lucky enough to
- (B) 34.I can't see any differences between a real diamond and an artificial one. They look _____ to me.
(A) moderate (B) identical (C) hazardous (D) primitive

- (D) 35. The old man tells his young grandson that life is tougher than he _____.
 (A) breeds (B) conveys (C) disputes (D) assumes
- (C) 36. A cow _____ in a green meadow often represents the peace of a pastoral life.
 (A) greeting (B) glancing (C) grazing (D) gazing
- (D) 37. The island is hot and _____ in the summer. We feel uncomfortable because the air is wet.
 (A) spicy (B) salty (C) humble (D) humid
- (A) 38. The chairperson's speech was full of _____. Many people thought her language was meant to be intentionally vague so as to please everybody.
 (A) ambiguities (B) compensations
 (C) disturbances (D) harassments
- (A) 39. He was a _____ player and never gave his opponent even the smallest chance.
 (A) merciless (B) virtuous (C) curious (D) generous

The food, eating, and nutrition practices and patterns of a society have been discussed in many ways, each of which offers different perspectives for analyses of social dynamics. Foodways is a term often used by _____ 40. _____ who seek to portray the traditional food and eating patterns in a society. Foodways typically denote such traditional societal practices _____ 41. _____ are informally transmitted and may be difficult to modify. More recently, the term food culture has been used to denote the components of a larger culture _____ 42. _____ food, eating, and nutrition. Both foodways and food culture have specific connotations, with foodways having more specific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referents _____ 43. _____ food culture offers more universalistic and scientific connotations. To avoid the past images conjured up under foodways (and related terms such as food habits or cuisine), food culture will be used here to _____ 44. _____ the food, eating, and nutrition-related categories, rules, and plans used in a particular society.

- (A) 40. (A) those (B) one (C) them (D) he
- (B) 41. (A) they (B) as (C) like (D) what
- (B) 42. (A) making up (B) associated with
 (C) filled with (D) bringing up
- (A) 43. (A) while (B) despite (C) if (D) except
- (C) 44. (A) take as (B) judge from (C) refer to (D) depend on
- (A) 45. Mr. Lin : I come to say sorry for what I did to you last week.

Mr. Chiang : I don't understand. What for?

Mr. Lin : I felt really bad about talking back to you.

Mr. Chiang : _____

Mr. Lin : So we're OK?

Mr. Chiang : Sure.

- (A) Don't worry about that.
 (B) No problem. You're always welcome.
 (C) I'll be a good listener.
 (D) It won't take too long.

- (D) 46. Passenger 1 : Can you tell me where I can change my money?

Passenger 2 : _____

- (A) Sorry, I don't have any change.
 (B) No, it's rude of you to say so.
 (C) I don't know where your money is.
 (D) At most banks and hotels.

(C) 47.Andy : I'll mail the letter for you on my way to school.

James : You won't forget, will you?

Andy : Don't worry. _____

(A) Go ahead.

(B) I can't agree more.

(C) You can count on me.

(D) You can say that again.

The term Black English is a relatively "new" word in American English. During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in the 1960s, the adjective "black" became popular. It replaced "Negro," which recalled the memories of slavery. Black was considered a more dignified word. Americans began speaking about Black English, Black studies, Black Power, Black History, and so forth.

The origins of Black English really go back to West Africa. The English slave traders were often unfamiliar with the various African languages. They needed a common language to deal with the slaves. The slaves, who came from many different tribes, needed a common language to communicate. This mixture of English and the various African languages was the foundation of Black English.

During the long trip to the New World, the slaves spoke this "new" language. They built new friendships through this common bond. More important still, they kept some of their African traditions and customs alive in this "new" language. Some of the slaves went to the West Indies. Today Caribbean English has its own grammar, vocabulary, and pronunciation. Despite the common origins,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English of a Caribbean Black and an American Black.

(C) 48.According to this passage, why did people start using "black" to replace Negro?

(A) Because "black" was a relatively popular word.

(B) Because people wanted to remember the history of slavery.

(C) Because in the 1960s, people wanted to use a word that could show respect to the black people.

(D) Because the word "Negro" reminded people of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B) 49.According to this passag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NOT true about the origins of Black English?

(A) The slaves, who came from different tribes, couldn't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without a common language.

(B) The slave traders were not familiar with the various African languages, so they invented a whole new language.

(C) The birth of Black English has much to do with the slave trade in West Africa.

(D) Black English came from the mixture of English and African languages.

(A) 50.According to the passag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is true?

(A) The origins of Black English can be traced back to West Africa.

(B) With a "new" language, the slaves couldn't keep their old traditions and customs alive.

(C) Black people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world speak the same language.

(D) Black English is derived from the one used in the West Indies.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

「警察勤務與家戶訪查」題解

- (D) 1.有關「警察勤務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其內涵與「警察制度」相同，憲法並明定其為全國性警察法制(B)警察勤務條例明定其與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等同為全國性警察法制，故有全國一致性(C)依警察法之規定，其為中央執行之事項，不得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D)依警察法之規定，其為憲法第一〇八條所稱之「警察制度」事項之一。

【註：參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

- (C) 2.警察勤務條例第三條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下列何者並非適用本條「以行政警察為中心」之警察勤務制度？(A)刑事責任區配合警勤區轄境範圍劃分，且不分割警勤區(B)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執行專屬勤務，配合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需要(C)專業警察機關之執行專屬勤務與推展全國性警察業務，配合行政院、內政部等上級中央政府機關之治安政策(D)警察分局警備隊所執行之巡邏勤務，以該分局轄區內治安不穩定之分駐(派出)所轄區為重點。

【註：專業警察機關之執行專屬勤務與推展全國性警察業務，並不以行政警察為中心。】

- (A) 3.警察勤務條例第三條所指之「其他各種警察」，不包括下列哪一個警察機關或機構？(A)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B)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C)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D)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A) 4.我國警察勤務制度於何時法制化？(A)於民國六十一年警察勤務條例制定公布後(B)於民國五十一年警察勤務條例制定公布後(C)於民國五十二年警察勤務條例制定公布後(D)於民國五十二年警察法制定公布後。

- (A) 5.有關警察駐在所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A)是組織位階介於警察分駐(派出)所與警勤區之間的一種警察勤務執行機構，其所長由警勤區佐警兼任(B)其設置之法定原因為地理因素(C)其每日勤務內容，係由所隸屬之警察分駐(派出)所排定，並陳報分局備查(D)其勤務一般由警勤區員警單獨執行。

【註：我國警察勤務基本單位主要為警察勤務區，而和警察勤務區同級者有駐在所和入山檢查哨。】

- (A) 6.有關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置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其實施屬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事項(B)其設置基準由內政部定之(C)依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之規定，其調整設置係由內政部警政署核准(D)依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之規定，一個分駐(派出)所所轄警勤區數量，有具體之上限規定。

【註：參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

- (C) 7.有關「重點性勤務」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一般由警察局執行，但在必要狀況下，分局亦得逕為執行(B)其勤務執行之前，通常須舉行基層勤前教育(C)規劃其整體勤務執行內容之文件，通常為專案性之勤務執行計畫，而非勤務分配表(D)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並非負責執行「重點性勤務」之機構。

【註：所謂重點性勤務，係指在勤務性質上不適合由分駐(派出)所執行者或在警力運用上無法由分駐(派出)所直接負擔者，例如特種勤務警衛、集會遊行、春安工作等。】

- (B) 8.「臨檢」若是指一種「警察勤務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其實施內容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親自規劃，施作程序須依照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實施臨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B)執勤人員須攜帶「實施臨檢盤查(身分查證)民眾異議紀錄表」，該表一式三聯，填具後第一聯送上級機關，第二聯由受臨檢(身分查證)人收執，第三聯由執行單位留存(C)未查獲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應

逐日簽陳主官（管）核閱（D）製作臨檢紀錄表時，受檢人應簽章，執行人員應逐一簽名。

【註：受臨檢、身分查證人請求時，填具實施臨檢盤查（身分查證）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臨檢（身分查證）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參實施臨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ISO）第二點。】

- （C）9.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警察得對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查證身分。此處「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指定者，不包括下列何者？（A）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B）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C）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偵查隊隊長（D）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隊長。

【註：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第三項。】

- （C）10.有關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進行「檢查」之界限，下列何者正確？（A）得以手伸入受檢查人衣服之口袋，觸摸其內之物品（B）得以手觸摸身體衣服內部，並得以未得當事人同意逕行取出其所攜帶之物品（C）有別於「行政搜索」，檢查時不得有侵入性（D）在一般臨檢盤查時，僅得實施「目視檢查」；惟如有明顯事實足認當事人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亦得以手觸摸其身體衣服及所攜帶物品外部，但該觸摸動作，須先經被檢查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註：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檢查」為警察基於行政權之作用，有別於行政搜索（海關緝私條例參照）及司法搜索（刑事訴訟法參照）。因此，檢查時尚不得有侵入性（例如以手觸摸身體衣服內部或未得當事人同意逕行取出其所攜帶之物品）而涉及搜索之行為。參「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八月編印）。】

- （A）11.警察對於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所為之管束，下列何者正確？（A）受管束人攻擊警察或他人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對其使用腳鐐以限制其攻擊行為，但須於其攻擊行為之危害情況結束時，即停止對其使用腳鐐（B）受管束人攻擊警察或他人時，得對其使用警棍擊伏之，但須於其行為之危害情況結束時，即停止對其使用警棍（C）警察行使本項職權時，得附帶搜索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D）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受管束人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 （A）12.有關「專屬勤務」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A）其執行專屬於各專業警察機關，各縣（市）警察局不執行之（B）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偵查隊，以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查隊，都執行刑事專屬勤務（C）我國現行並非所有執行專屬勤務的勤務機構，均實施地區責任制（D）其執行，一般是以「集中制」的警力部署為之。

【註：參警察勤務條例第二十條。】

- （D）13.警察勤務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並得保留預備警力，機動使用。」有關本條「運用組合警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係指打破勤務機構建制，針對任務實際需要而機動編組警力（B）通常是以優勢警力執行勤務（C）通常是以專案性勤務執行計畫實施（D）執行前通常先舉行聯合勤前教育。

【註：皆應舉行勤前教育。參警察勤務條例第二十四條。】

- （A）14.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接受報案或報告後，所指揮第一梯次投入前往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力，為：（A）狀況發生地點附近分局所轄之組合、巡邏警力（B）事故發生地分駐（派出）所之備勤警力（C）分局警備隊之警力（D）事故發生地分駐（派出）所之巡邏警力。

【註：在一般實務上，遇有臨時事故或突發事件之勤務派遣，大抵以巡邏警力為第一梯次反應，備勤

為第二梯次反應，再者為在所休息警力。參鄭文竹，「警察勤務」，頁189。】

(B) 15.有關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為勤務機構之一(B)內政部警政署並非勤務機構，但設有勤務指揮中心(C)現行之自動電話報案系統(110報案系統)，由報案所在地之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收話、受理，並管制處理情形(D)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其他案件時，各級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得指揮非所屬或附近他轄區警力執行勤務。

(D) 16.有關「社區警政」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強調追求犯罪偵查能力之提升(B)社區警政作法強調授權基層員警發掘及處理轄區治安問題，但我國現行分駐(派出)所係以勤務之集中管理為運作基礎，故我國現行並無實施社區警政之勤務制度(C)分局之警備隊、警察局之保安(大)隊的警力部署，即係以推行社區警政為主要目標(D)我國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之警力部署制度，符合社區警政意旨，亦為我國現行推展社區警政之基礎。

(C) 17.依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之「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有關勤區查察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以聯合查察為主，個別訪查為輔(B)應就警勤區內實施重點式訪查(C)於必要時，得調用替代役或協勤人員協助執行(D)二人以上共同執行勤區聯合查察時，應由所在地警勤區員警帶班。

【註：參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第九點。】

(D) 18.有關聯合查察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A)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之規定，勤區查察除一般家戶訪查外，每月另應編排聯合查察至少一次，以聯合相鄰近之兩警勤區共同實施勤區查察(B)依內政部警政署「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實施計畫之規定，實地督訪治安顧慮人口時，應以結合督帶勤或聯合查察警力方式，訪查轄區治安顧慮人口至少三名(C)依內政部警政署「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實施計畫之規定，對易於發生刑案作案時段、場所、人口，應增加勤區查察時數、規劃查巡合一或聯合查察勤務，強化轄區訪查密度(D)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之規定，警勤區員警對於轄內環境複雜且暫住人口眾多之集合式住宅，認難以實施個別查察時，得於七日前陳請所長同意，聯合所屬數警勤區警力，以聯合訪查方式逐層訪查。

【註：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四十五點。】

(A) 19.依現行規定，警察分局每年重新檢討劃設警勤區，並將警勤區區分為哪幾類？①繁雜警勤區、②一般警勤區、③都市地區、④城鎮地區、⑤鄉村地區、⑥山區、沿海、偏僻地區。(A)①②(B)③④⑤⑥(C)①②④⑤⑥(D)①②③④⑤⑥。

【註：參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第七點。】

(B) 20.有關勤區查察勤務調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應由分駐(派出)所所長親自或由副所長(指定代理人)依其調配原則逐日調配(B)應由分駐(派出)所所長親自逐日調配(C)應由分駐(派出)所所長親自或由所長指定之人依其調配原則逐日調配(D)應由分駐(派出)所所長親自或由分局長指定之人逐日調配。

【註：參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第十一點。】

(C) 21.勤區查察時數應嚴加管制，非有下列哪些情形不得變更？①災害事件(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爆炸及交通事故)非變更不足以處理搶救時、②治安事故(強盜、搶奪、殺人、羣眾騷亂及刑事案件)非變更不足以緝捕制止時、③羣眾活動或特別勤務(特種警衛、慶典、集會、遊行、請願、陳情、選舉)非變更不足以維持秩序及達成任務時、④因警勤區重新劃設、警勤區員警調整派任等因素，警勤區員警尚未適應工作環境時、⑤因訓練、講習、進修、出國、請假，致警力不足，勤務調配困難時。(A)①②③(B)①②③④(C)①②③⑤(D)①②③④⑤。

【註：參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第十二點。】

(D) 22.有關勤區查察時數依規定變更後之處置，下列何者正確？(A)勤務時數應於三日內補足，但當月累計四小時以上者，得扣除其應查時數，並於下個月內補足，以免影響警勤區工作(B)勤務時數應於七日內補足，但當月累計四小時以上者，得扣除其應查時數，並於下個月內補足，以免影響警勤區工

作（C）如連續二個月內無法補足，應敘明理由報警察局核備，並於第三個月內補查完畢；警察局、分局並應將該案列管，逐級複查（D）如連續二個月內無法補足，應敘明理由報警察局核備，免予補查。

【註：參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第十三點。】

- （A）23.勤區查察以按預定計畫查察為原則，但遇有事故不能按預定計畫查察者，返所後應於何文件內註明理由？（A）勤區查察腹案日誌表（B）記事卡（C）社區治安及為民服務意見表（D）勤區查察管制表。

【註：參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第十四點。】

- （A）24.依現行規定，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至派出所報案之處理程序，下列何者正確？（A）派出所應通知分局專責人員接案處理，只作案件受理及犯罪現場之警戒及證據保全，不作報案三聯單開立、e化報案平臺填輸資料、製作刑案紀錄表及通報等工作（B）派出所應作案件受理、犯罪現場之警戒、證據保全、報案三聯單開立、e化報案平臺填輸資料、製作刑案紀錄表及通報等工作（C）派出所只作案件受理、犯罪現場之警戒、證據保全、報案三聯單開立、e化報案平臺填輸資料等工作，不作製作刑案紀錄表及通報（D）本類案件之案件受理、犯罪現場之警戒、證據保全、報案三聯單開立、e化報案平臺填輸資料、製作刑案紀錄表及通報等工作，統一由分局專責人員受理及處理。

【註：依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警署刑防字第0970002187號函指出：「派出所人員受理後，通知分局專責人員接案處理，派出所只作案件受理及犯罪現場之警戒及證據保全，不再作報案三聯單開立、e化報案平臺填輸資料、製作刑案紀錄表及通報工作，上述工作統一由分局專責人員處理。有關刑法第221條及222條重大刑案通報部分，分局通報婦幼隊轉通報刑事局偵防中心及刑警大隊（列管）。」。】

- （A）25.警勤區員警於勤區查察中所獲得之各項資料應於當日處理完畢，其處理之先後順序為：①應報告上級事項、②應通報有關單位者、③應註記於有關卡、表、簿冊資料者。（A）①②③（B）①②③（C）①②③（D）①②③。

【註：參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第十五點。】

- （A）26.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專責輔導執行要點」之規定，警察分局應建立警勤區員警考評名冊，並依優劣區分為以下哪些等級：（A）區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丙級者應列入專責輔導（B）區分為甲、乙、丙、丁四個等級，丙級者應列入專責輔導；專責輔導滿一期後未見改善者，列入丁級加強專責輔導，並於申誠二次範圍內依權責辦理懲處（C）區分為優等、中等、劣等三個等級，劣等者應列入專責輔導（D）區分為特優、優等、中等、劣等四個等級，劣等者應列入專責輔導。

【註：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專責輔導執行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 （D）27.有關對列入專責輔導之警勤區進行專責輔導、督考及懲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輔導期間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期滿檢討撤銷專責輔導或延長輔導一期（B）列入專責輔導之警勤區，應列為優先督考對象，每個月至少實施督考二次（C）對專責輔導滿一期後未見改善，而於下次警勤區家戶訪查工作等級審查會仍評列為專責輔導對象者，於申誠一次範圍內依權責辦理懲處（D）警察分局應將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巡官以上適當人員編排專責輔導，其編排之分配，以每個月實施一次為原則。

【註：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專責輔導執行要點第九點。】

- （B）28.依現行規定，有關警察分局列管治安顧慮人口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A）警勤區員警所列管治安顧慮人口之記事卡資料，應黏貼相片，相片由警察分局偵查隊提供（B）警勤區員警所列管對象數目應與刑責區相符，不得缺漏；警勤區員警每三個月應主動聯繫刑責區偵查佐，核對治安顧慮人口資料、交換情資（C）列管治安顧慮人口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列甲、乙二級名冊，資料由分局偵查隊負責提供；警勤區員警對該等應受尿液採驗人，應於警勤區記事簿之記事卡目錄，分別註記「治安甲」或

「治安乙」字樣（D）警勤區員警對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應於戶卡片目錄註記為記事1。

【註：參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警勤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實施計畫「參、具體作法三」。】

- （C）29.有關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單位）間，對戶籍登記及治安維護之相互聯繫配合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後，應於七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警察所、分駐（派出）所。但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建置完成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後，戶政事務所無須再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警察所、分駐（派出）所（B）警勤區員警執行勤區訪查，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應填具居民意見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C）戶政機關或警察機關（單位）因業務需要須查閱、抄錄、核對有關戶籍、口卡片、國人入出境、失蹤人口等資料時，應相互配合，迅速提供（D）內政部警政署應每月一次將已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撤銷失蹤人口資料，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

【註：參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

- （A）30.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關於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工作之實施，下列何者正確？（A）警勤區員警實施家戶訪查時之進入民宅行為，是任意性的行政行為（B）本作業規定明文規定：警勤區員警實施家戶訪查所要達成的工作目標，同時包括「危害預防」、「犯罪防制」與「犯罪偵查」（C）代理警勤區者，於代理時間滿三十日起，對於代理之警察勤務區負完全之行政責任（D）代理警勤區者，代理期間每月應增加之訪查時數，依所代理訪查時數基準時數二分之一計算，報經警察分局同意後實施。

【註：家戶訪查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實施訪查時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非經訪查對象引導，不得擅自進民宅或進入未經引導處所，故為任意性的行政行為。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三點。】

- （D）31.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警勤區員警為社區治安專責人員，以久任制為原則。」此處久任制之內涵，依本作業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其他有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謂任同一警勤區以三年以上六年以下為原則（B）謂任同一警勤區以三年以上五年以下為原則（C）非有不適任、陞遷或上級指示等原因，不得任意調動（D）警察局、分局應嚴加管制，逐年提高警勤區員警久任者之比率。

【註：參「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之附表「執行要領暨評核標準表」內「參、重視勤區經營、推動社區警政」之「三落實警勤區制度(一)」。】

- （D）32.有關巡邏勤務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A）勤務機構之臨檢、守望、備勤等勤務方式，得納入巡邏中實施，惟實施臨（路）檢場所、路段等，應先期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規劃指定（B）須經由執行員警不斷「巡視」之動作，主動發揮其專業能力，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才能真正實現本勤務之作用，故其在性質上，是主動性的警察勤務（C）得以反向的方式沿巡邏路線巡視，亦得於定時、不定時交互行之，其主要目的，在於不讓歹徒掌握巡邏員警之勤務動態（D）在功能上，屬於干預性勤務，係為打擊犯罪而設計，並非犯罪預防之勤務。

【註：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巡邏係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因此偏重於犯罪預防。】

- （A）33.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巡「邏勤務手冊」之規定，巡邏工作項目之內容，不包括下列何者？（A）社會治安情報之蒐集（B）排解民眾糾紛（C）推行有關政令與為民服務事項（D）整理市容。

【註：參「巡邏勤務手冊」第二章第二節第○二○○二條。】

- （D）34.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之「巡邏勤務手冊」，有關巡邏速度之規定，下列何者為正確？（A）於任務目標區實施小區域步巡時，步巡速度通常以每分鐘六十至九十步為原則（B）於任務目標區實施小區域步巡時，步巡速度通常以每分鐘七十至一百步為原則（C）於任務目標區實施小區域步巡時，步巡速度通常以每分鐘一百至一百二十步為原則（D）車巡速度依任務及道路實際狀況，由帶班人員適

當調整之。

【註：參「巡邏勤務手冊」第三章第四節第〇三〇〇七條。】

- (A) 35.依現行規定，實施巡邏勤務時之編組方式，下列何者正確？(A)以彈性編配組合警力或個別警力執勤(B)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主動打擊消滅犯罪實施計畫」實施，並以運用組合警力編成機動警網執行為原則；若警力單薄且轄區治安狀況單純時，可以編派二名警力並運用協勤人員協助之方式執行之(C)為增加巡邏密度，實施方式以一人巡邏為原則(D)實施一人巡邏時，必須以有良好交通與武器裝備為先決條件。

【註：參警察勤務條例第十四條。】

- (D) 36.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巡邏簽章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有關汽車(一車二人)巡邏簽章之要領，下列何者正確？(A)到達巡邏點時不可馬上下車，應在周遭有安全顧慮範圍內巡邏一下再下車，且不要馬上巡簽(B)無安全顧慮時車內應留一人擔任警戒，另一名至巡邏箱拿取簽到表，簽巡邏表時應注意背後有無安全顧慮，簽好後將簽到表拿給原警戒人員下車簽到，先簽到的員警同時上車擔任警戒，以維安全(C)到達巡邏點時，所有執行人員均須馬上下車，並先在巡邏點周遭以半徑二十公尺為原則之範圍內步巡五分鐘，確認無安全顧慮後再巡簽(D)簽好巡邏表，駕駛人員先上車，另外一名擔任警戒，二人不要同時上巡邏車。

【註：參巡邏簽章標準作業程序所規定之機車巡邏簽章要領。】

- (B) 37.機車二車二人之巡邏簽章要領，下列何者正確？(A)巡邏中二部機車應一前一後，並保持安全距離以防止追撞；途中負責帶班指揮者，保持在被帶班者之後方(B)到達巡邏點時要馬上下車，其順序為：第一車(前方)先下機車，後上機車；第二車(後方)後下機車，先上機車(C)到達巡邏點後不可馬上下車，應在周遭五十公尺範圍內巡邏一下，且不要馬上巡簽；無安全顧慮時，由一名至巡邏箱拿取簽到表，代表二人巡簽，另一名專責擔任警戒不必巡簽(D)到達巡邏點後不可馬上下車，應在周遭三十公尺範圍內巡邏一下，且不要馬上巡簽；無安全顧慮時，由一名至巡邏箱拿取簽到表，代表二人巡簽，另一名專責擔任警戒不必巡簽。

【註：參巡邏簽章標準作業程序所規定之機車巡邏簽章要領。】

- (D) 38.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標準作業程序」(SOP)之規定，有關汽車盤查執行要領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欲盤查可疑車輛，應打開警示燈，並以麥克風告知受檢車輛靠路邊受檢，巡邏車應停靠於受檢車輛前方適當安全反應距離處(B)巡邏車停靠後，應提高警覺迅速下車，一人於巡邏車側擔任警戒，另一人以步行方式接近可疑人、車；如夜間執勤，二人應同時相互配合警戒接近可疑人、車，不可單獨一人冒然接近盤查車輛，且其接近方式，應一手扶槍一手持手電筒，自受檢車輛左後側方沿安全側線接近(C)接近可疑人、車後，要求受檢駕駛將車輛引擎熄火並將車鑰匙一併取下，再請其坐於汽車駕駛座上接受盤查，並注意其異常舉動，以防止其駕車突襲(D)如車內有其他乘客時，不可讓受檢人同時下車受檢，應先請受檢駕駛人下車後，再請其他乘客下車，其下車先後次序為：駕駛、右前座、左後座、右後座。

【註：參巡邏勤務中盤查(檢)人、車標準作業程序(SOP)之六汽車盤查執行要領。】

- (B) 39.續上題，有關機車盤查執行要領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A)實施攔檢前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並將車型、車號、車行方向一併回報(B)實施攔檢時應先以麥克風告知受檢車輛靠路邊受檢，再輔以明確之手勢、燈號、警笛示意停車(C)盤查可疑機車，應要求受檢人將機車熄火並坐於機車上受檢(D)盤查時員警應分別站立於受檢人車輛之左、右兩側，一人檢查、一人警戒，警戒者應與受檢對象保持安全反應距離，以防止遭受突襲。

【註：參巡邏勤務中盤查(檢)人、車標準作業程序(SOP)之五機車盤查執行要領。】

- (B) 40.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警察人員駕車執行緊急任務時，得啟用警示燈及警鳴器，依法行使交通優先權，惟仍應顧及行人及其他車輛安全。此處「緊急任務」

包括下列哪一種狀況？（A）行駛路肩或路肩停車（B）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不服攔檢稽查，不立即制止，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者（C）維護交通秩序或本身安全（D）執行專案勤務、路檢及重點巡邏任務。

【註：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二點。】

- （A）41.續上題，對於警察人員於執行勤務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11%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規定移送法辦者之處分規定為：
- （A）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即時移付懲戒，當事人並調整服務地區（B）記一大過，當事人並調整服務地區（C）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停職，俟刑事責任確定後，認定有相當因果關係，在客觀上可歸責，即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免職（D）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逕予免職。

【註：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

- （C）42.依現行相關法規之規定，擔服值班勤務時，接受「尋人」之解答，下列何者正確？（A）應善於利用電腦各種查尋系統，並於得知相關資料後告知詢問人（B）若徵得「被尋找人」本人之口頭同意，得將個人資料告知詢問人（C）在符合「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之情形下，仍得將「被尋找人」個人資料告知詢問人（D）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先徵得「被尋找人」本人同意，始得將其個人資料告知詢問人。

【註：參值班勤務手冊〇三〇〇三。】

- （A）43.值班員警執行接受查詢、申請、報案（告）之要領，下列何者正確？（A）受理民眾拾得遺失物報告，應與拾得人當面逐一點清其所交存拾得物，隨即填製或以電腦列印拾得物收據聯一式四聯，於收據第一聯簽章交付拾得人執憑，並將處置狀況，記載於工作紀錄簿及拾得物登記簿（B）民眾申請對保時，應即通知其居所之警勤區員警返所辦理；如警勤區員警因故無法返所辦理，應向申請民眾婉言說明無法辦理原因，並代為約定下次來所辦理之時間，並將處理經過詳實記錄於工作紀錄簿（C）有關民事案件，以不干涉為原則，但應婉言說明，並指導民眾逕向法院提告，以維護其法律權利（D）其他情治單位，依法令規定洽請協助時，應先索閱其職務身分證明文件及本警察機關（分局或警察局）同意公文等證明文件（影印留存），傳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層報核准後，本互助合作精神協助之。

【註：參值班勤務手冊〇三〇〇三。】

- （A）44.值班員警處理民眾以電話報案之非本轄刑案，下列何者正確？（A）應受理並記錄，即時通報並傳送受理報案紀錄予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B）應受理並記錄，並即時聯絡線上機動警力或報告所長（主管）指派備勤人員，馳赴現場會同管轄分局警力處理（C）應受理並填報「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即時傳送、陳報本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由本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建檔記錄後，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管轄分局繼續偵辦（D）應填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依文書處理作業相關規定掛號列管，並即函轉管轄分局處理。

【註：參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五點。】

- （A）45.有關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依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下列哪一情況符合「匿報」標準？（A）受理報案發現重大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B）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C）按時填報紀錄表，但未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D）逾二小時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

【註：參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五點。】

- （C）46.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之規定，有關通報越區辦案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A）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協助偵查犯罪人員，於同警察局士林分局轄區執行搜索、逮捕、拘提時，應通報越區辦案（B）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協助偵查犯罪人員，於

同警察局士林分局轄區執行情報蒐集和探訪活動時，免通報越區辦案（C）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協助偵查犯罪人員，於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轄區執行情報蒐集和探訪活動時，應通報越區辦案（D）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協助偵查犯罪人員，於同警察分局莒光派出所轄區執行搜索、逮捕、拘提時，免通報越區辦案。

【註：參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第三點。】

- （A）47.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工作標準作業程序」（SOP）之現行規定，有關現場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測試檢定結果處置，下列何者正確？（A）對酒精濃度介於每公升0.26毫克至0.27毫克之未肇事案件，且無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者，以勸導代替舉發（B）駕駛人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8毫克以上者，應將其帶回勤務處所依法偵訊（C）對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達0.55毫克者，製單舉發交付駕駛人（D）對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達0.55毫克者，製單舉發並填製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或含領回通知單）交付駕駛人，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註：參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四處置結果。】

- （D）48.依「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之現行規定，轄區發生重大治安事故之狀況處置，下列何者有誤？（A）警察局、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均應依「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報）報告處理區分表」程序確實執行，以利勤務派遣及案件管制（B）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全國治安管制系統」陳報之重大事故，應立即審核轉陳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並同時報告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駐區督察，及通報有關單位處理（C）警察局應立即先以電話向內政部警政署報告，並於案發三十分鐘內輸入「全國治安管制系統」初報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同時於接獲報案二小時內結報（D）分局應即時於二十五分鐘內先以口頭向警察局報告，警察局應於三十分鐘內先以口頭向內政部警政署報告，再查證續報，同時於接獲報案後二小時內，依規定表格填報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註：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第十三點。】

- （A）49.依「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報）報告處理區分表」之規定，下列何者屬於「重大事故（情報）」之案件？①造成二人死亡之火警、②縣長公館發生火警、③震度四級之地震、④觸犯重傷害罪之刑案、⑤造成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人數三人之交通事故、⑥查獲市價總值八十萬元之未稅洋菸。（A）①②⑤（B）②⑤⑥（C）②④⑤⑥（D）①③⑤⑥。

【註：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報）報告處理區分表之案類區分標準。】

- （B）50.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接聽電話注意事項」之規定，派出所之值班人員接聽電話之速度，應於電話鈴響後多久內答應？（A）三聲或十秒（B）四聲或十秒（C）五聲或十五秒（D）六聲或二十秒。

【註：參「警察機關受理民眾電話報案作業規定」附件四「接聽電話注意事項」第二點。】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

「警察實務概要」題解

- (D) 1.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規定，自衛槍枝持有人如有下列行為者，依法處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冒著軍服或警服而持有自衛槍枝者，處1,000元以下罰鍰（B）自衛槍枝、彈藥借與他人使用者，處1,000元以下罰鍰；借用者亦同（C）無故拒絕或逃避檢查自衛槍枝者，處600元以下罰鍰（D）塗改自衛槍枝執照者，處200元以下罰鍰。

【註：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5、10、14款。】

- (D) 2.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有關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之管理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槍砲、彈藥之查驗給照，每2年為一期，執照限用2年，期滿繳銷，換領新照（B）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舉行總檢查一次（C）刀械許可證，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印製（D）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地方主管機關得為維護治安需要，實施臨時總檢查。

【註：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33條。】

- (A) 3.依「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有關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轄區者，應分別向各該轄區警察局（或分局）申請（B）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轄區者，應分別向各該轄區警察分局申請（C）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轄區者，應向各該轄區警察局之共同上級機關申請（D）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轄區者，至少應向其中一個警察分局申請。

【註：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第5點。】

- (A) 4.「槍砲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標準」之訂定，其法源依據為何？（A）「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第4項（B）「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3條第4項（C）「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2項（D）「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1第3項。

【註：槍砲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標準第1條。】

- (C) 5.依內政部警政署頒：「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裝備維護保養作業規定」，各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應將防情廣播接收不明及警報器試轉不良臺號，於每日何時前彙整完畢，並以電話通報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A）9時（B）10時（C）11時（D）14時。

【註：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裝備維護保養作業規定第4點。】

- (D) 6.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選舉人在場喧嚷干擾他人投票，不服制止或有攜帶危險物品入場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哪位人員令其退出？（A）警察機關派遣投票所之警衛人員（B）選舉委員會派遣投票所之社會公正人士（C）其他管理員（D）主任監察員。

【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第1、2款。】

- (B) 7.有關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內政部警政署已訂有「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若依該作業規定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救災工作，一律不得接受任何酬勞及各級政府之慰問金（品）（B）服勤時，除特殊狀況得由該單位主官（管）臨機規定穿著工作服或體育服裝外，一律穿著制服（C）膳食統一由被派赴支援單位之各轄區警察局代辦；必要時，得自行辦理，警察局協助之（D）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救災，應以有技術性、無危險性之輔助工作為主。

【註：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第2、6、7點。】

- (D) 8.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過境旅客船員、航空器民航隨機工作人員及享有外交地位外國人，其自衛槍枝之管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暫時離境時，持有之甲

種自衛槍枝彈藥，如不攜帶出境應交由內政部警政署暫時代為保管（B）航空器民航隨機工作人員，如需登岸或離開飛機場時，所攜帶之槍械應交由入境地航空警察局暫時代為保管（C）享有外交地位外國人暫時離境時，持有之甲種自衛槍枝彈藥，如不攜帶出境應交由出境地海關暫時代為保管（D）過境旅客船員，如需登岸或離開飛機場時，所攜帶之槍械應交由入境地海關暫時代為保管。

【註：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20條。】

- （A）9.依「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車輛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規定」，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車輛必須：（A）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並不得裝設警示燈及警鳴器（B）應裝設警示燈，但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C）應裝設警示燈及警鳴器，但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D）車身顏色得與警用巡邏車類同，但必須加漆於車身兩側足供辨識之特定圖案及文字。

【註：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車輛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規定第5點。】

- （B）10.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有關直轄市政府民防總隊之編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直轄市政府民防總隊首席副執行長，由警察局長兼任（B）直轄市政府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副總幹事，由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科長兼任（C）直轄市政府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總幹事，由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兼任（D）直轄市政府民防總隊執行長，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兼任。

【註：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9條第1項第3、4、6款。】

- （B）11.依「警察機關執行轄內立法委員安全警衛作業規定」，立法委員安全警衛之派遣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不分區立法委員，由戶籍地之警察機關派遣（B）僑選立法委員，由內政部警政署派遣（C）原住民立法委員，由戶籍地之警察機關派遣（D）區域立法委員，由原選舉區之警察機關派遣。

【註：警察機關執行轄內立法委員安全警衛作業規定第2點。】

- （A）12.依「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下列哪些事項，為民眾抗爭事件「現場階段」之處理程序？①成立事件處理小組、②建立聯繫對口管道、③密切檢警聯繫、④主動溝通化解歧見、⑤加強通報聯繫、⑥主動接見處理。以下何者正確？（A）③⑤⑥（B）①③⑤（C）①④⑤⑥（D）①②④。

【註：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11點。】

- （C）13.有關自衛槍枝之徵借，依「自衛槍枝徵借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自衛槍枝在徵借期中如值換照期間，准延至槍枝發還後3個月內補辦換照手續（B）自衛槍枝持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借時，得依法強制收購之（C）自衛槍枝之徵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分區分期實施之（D）本辦法是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訂定之。

【註：自衛槍枝徵借辦法第1、5、9、13條。】

- （D）14.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本辦法是依「民防法」第21條規定訂定之（B）防空演習採無預警方式實施時，得先期公告某期間內，將發布無預警防空演習警報（C）演習警報期間，航空器、船舶及鐵路、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得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D）演習警報期間，行走於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之車輛應立即靠邊熄火並聽從軍警人員指導下車，覓地掩蔽或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避難。

【註：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4、7條。】

- （A）15.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列冊移送警察局轉交查對，經查相符回報後，由當地分局輸入電腦建檔列管後列印三份，一份分局自存，一份送警察局備查，第三份則如何處理？（A）交由有關分駐（派出、警察）所列管（B）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C）送當地鄉、鎮、市、區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列管（D）送當地民防中隊造冊編管。

【註：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3點。】

- (C) 16.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之規定，有關自衛槍枝之種類、申請限制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人民自衛槍枝，每人以甲乙種各一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甲乙種各三枝，並應申請查驗給照(B)所謂甲種槍類：凡各式手槍、步槍、馬槍及土造槍、空氣槍屬之(C)居住於我國境內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請領槍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所在地警察機關辦理(D)自衛槍枝所配子彈，手槍每枝不得超過100發，步槍、馬槍不得超過50發。

【註：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2、6、8、12條。】

- (C) 17.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規定，有關該辦法之用詞定義及管理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射擊運動槍枝，係專指經由內政部警政署會同體委會公告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各式槍枝(B)射擊運動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及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應保存10年(C)各地警察局得隨時檢查槍枝、彈藥、靶場及保管庫房管理情形，發現缺失即要求改善，並通報內政部(D)練習或比賽消耗之彈藥，其彈殼銷燬，每月辦理一次。銷燬時應洽請所在地警察分局派員監燬。

【註：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第2、7、13、16條。】

- (B) 18.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18條規定，下列事項何者是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之工作任務？①執行轄內民防教育宣導、②執行轄內環境消毒及清理任務、③執行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任務、④執行協助防竊防盜之警察勤務、⑤執行轄內家戶防護：(A)②③④(B)①③⑤(C)①③④(D)①②⑤。

- (D) 19.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有關購置使用及持有自製之魚槍、獵槍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六枝(B)漁民申請持有自製之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六枝(C)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每人以各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各六枝(D)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或獵槍，每人各以一枝為限。

【註：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17條。】

- (B) 20.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分配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列管之防空避難地下室，由列管單位按其容量與人口分布狀況，以戶為單位，在300公尺範圍內作適當之分配(B)機關、學校、廠場防護團之防空避難設備，由當地警察機關按該單位員工人數優先分配使用，其多餘之容量應即開放供民眾使用(C)車站、碼頭、航空站之防空地下室，基於安全需要或特殊用途，一律不予對外分配使用(D)影劇院、歌舞廳之防空地下室，基於安全需要或特殊用途，一律不予對外分配使用。

【註：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4點。】

- (B) 21.依「臺灣地區防情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下列何者並非「防情警報傳遞聯絡」之對象？(A)公路、鐵路、港口、機場等特種防護團(B)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民防總隊(C)治安、行政、電力等有關機關(構)(D)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註：臺灣地區防情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第3點。】

- (B) 22.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裝備維護保養作業規定」，防空警報器發生「誤鳴」時，值勤人員應立即將警報器電源開關切掉，按照處置程序，試問在何種處置之之前，不可再恢復警報器電源開關，以免造成二次誤鳴？(A)應立即向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在分局辦理民防業務之組長或承辦人未查明原因之前(B)應立即向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報告，在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未派員查明原因之前(C)應立即向該單位主管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在主管尚未指派辦理民防業務員警查明原因之前(D)應立即以行政系統層報至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在管制所派駐各地中繼站未派員查明原因之前。

【註：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裝備維護保養作業規定第3點。】

- (D) 23.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有關模擬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B)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

由中央主管機關單一的負責公告查禁（C）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殺傷力者，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D）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註：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2、4、5項。】

- （D）24.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必須以下列何種用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持有刀械之許可？①正當休閒娛樂、②紀念或裝飾、③研究發展、④健身表演練習、⑤市場開發。下列何選項是正確的？（A）①②③④（B）①③④⑤（C）②③④（D）①②④。

【註：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

- （B）25.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有關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為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選舉人名冊，保管期間為1年（B）選舉用餘票，保管期間為1個月（C）選舉有效票及無效票，保管期間為3個月（D）選舉人名冊與有效、無效、用餘選舉票，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

【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6、8、9項。】

- （A）26.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逾期多久以上，逕行註銷駕駛執照？（A）12個月（B）3個月（C）1個月（D）6個月。
- （D）27.車道管制號誌若縱排安裝，由上至下之順序，下列何者正確？（A）圓形綠燈、箭頭黃燈、叉形紅燈（B）圓形紅燈、箭頭黃燈、箭頭綠燈（C）箭頭綠燈、叉形紅燈、箭頭黃燈（D）叉形紅燈、箭頭黃燈、箭頭綠燈。
- （B）28.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檔案，應由分局或其他業務單位負責保存幾年？（A）1年（B）5年（C）2年（D）3年。
- （D）29.自行車穿越道線，用以指示自行車於岔路口或路段中穿越道路的行駛範圍；其線型2條白色實線的間隔至少幾公尺？（A）2公尺（B）3公尺（C）4公尺（D）1.2公尺。
- （C）30.依規定紅燈顯示時間逾幾秒時，得附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A）45秒（B）90秒（C）60秒（D）80秒。
- （A）31.年滿65歲以上計程車駕駛人，前1年內未受何種處分，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1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68歲止？（A）吊扣駕駛執照（B）罰鍰（C）記點（D）吊銷牌照。
- （C）32.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項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幾日內，辦理異動登記？（A）20日（B）60日（C）15日（D）30日。
- （A）33.警察處理肇事逃逸致人重傷案件，應比照何種刑案通報、列管，並成立專案小組支援偵辦？（A）重大刑案（B）普通刑案（C）一般刑案（D）無此規定。
- （D）34.下列何種標線，是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A）警告標線（B）禁止標線（C）指示標線（D）禁制標線。
- （B）35.自97年1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幾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應裝設行車紀錄器？（A）6公噸（B）8公噸（C）5公噸（D）10公噸。
- （B）36.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應先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並於領得合格成績單後，幾個月內應辦妥執業登記？（A）3個月（B）6個月（C）12個月（D）24個月。
- （D）37.警察在快速公路、高速公路，執行取締超速，採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時，分別須至少於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A）300公尺、100公尺（B）100公尺、150公尺（C）100公尺、300公尺（D）300公尺、300公尺。
- （#）38.機器腳踏車出廠幾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A）5年（B）6年（C）3年（D）4年。

【註：本題答（A）或（B）均給分。】

- （A）39.A1類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處理資料，山地偏遠地區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事故發生後幾日內送審核小組？（A）5日（B）7日（C）3日（D）30日。
- （C）40.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經檢測為0.35mg/l，依規定移置保管該車輛；經通知所有人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經公告幾個月，仍無人認領者，拍賣之：（A）1個月（B）2個月（C）3個月（D）6個月。
- （B）41.於95年6月30日前，10年內，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修正前罰鍰不繳納，經易處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得於幾年內繳清罰款後，申請核發？（A）2年（B）5年（C）4年（D）3年。
- （B）4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應如何處罰？（A）吊銷駕駛執照1年（B）吊銷駕駛執照3年（C）吊扣駕駛執照3年（D）吊銷駕駛執照終身。
- （B）43.某甲駕駛1,100cc之大型重型機車，行經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規定之郊區有劃設車道線的道路時，其行車時速不得超過？（A）70公里（B）50公里（C）60公里（D）40公里。
- （C）44.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535cc之大型重型機車，全長不得超過幾公尺？（A）4公尺（B）3公尺（C）2.5公尺（D）3.8公尺。
- （D）45.某甲駕駛聯結車，其總重限制為35公噸，經實際過磅為74.1公噸，應處新臺幣多少罰鍰？（A）200,000元（B）205,000元（C）195,000元（D）210,000元。
- （D）46.小明未滿18歲，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應如何處罰？①罰鍰、②禁止駕駛、③吊扣牌照、④吊銷牌照、⑤道安講習（A）①②④（B）①②③⑤（C）①②③（D）①②⑤。
- （B）47.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幾條條文？（A）4（B）5（C）6（D）7。
- （C）48.自96年2月1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①大客車、②代用大客車、③曳引車、④大貨車、⑤大客貨兩用車？（A）①②③⑤（B）①③④⑤（C）①②⑤（D）①②③④⑤。
- （A）49.下列何者不得裝載危險物品？①普通重型機車、②大型重型機車、③普通輕型機車、④小型輕型機車（A）③④（B）①②③④（C）①③④（D）④。
- （B）50.依據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規定，自96年2月1日起，下列何車種之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A）大客車（B）營業大客車（C）聯結車（D）砂石車。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

「警察法規」題解

(C) 1.下列何者屬於「行政規則」？(A)沒入物品處分規則(B)警察人員陞遷辦法(C)警察偵查犯罪手冊(D)警察常年訓練辦法。

【註：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只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屬之，其餘選項皆為法規命令，故答案為(C)。」】

(D) 2.下列違序行為，何者可由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無需由法院簡易庭裁定？(A)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B)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C)畜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者(D)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

【註：(D)選項之行為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一條所處罰者，且該條為專處罰鍰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專處罰鍰之案件得逕由警察機關裁處，不須移送簡易庭，故答案為(D)。」】

(A) 3.下列違序行為，何者於警察機關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A)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B)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C)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D)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註：(A)選項之行為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條第三款所處罰者，處罰方式為拘留或罰鍰，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故答案為(A)。」】

(A) 4.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對警察蒐集資料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B)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C)基於「目的拘束」原則，警察對於依本法規定所蒐集資料之利用，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D)資料之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可延後銷毀。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

(D) 5.有關偶發性集會遊行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B)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C)負責人於受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D)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決定，並通知負責人。

【註：參集會遊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D) 6.未經當場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違序案件，其裁定書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幾日內送達？(A)二日內(B)三日內(C)四日內(D)五日內。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C) 7.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逾期不完納者，下述何者錯誤？(A)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B)在罰鍰應完納期限內，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C)得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D)易以拘留期間不得逾五日。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A) 8.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條，因圖利違序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得處以

申誠或免除其處罰之違序行為，下述何者錯誤？（A）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他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B）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C）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D）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註：依該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應為「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且依該條第二項規定：「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誠或免除其處罰。」故（A）選項有誤。】

（A）9.依法務部見解，警察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裁定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確定而仍繼續營業者所實施「強制措施」之法律性質為何？（A）處罰之執行（B）代履行（C）間接強制（D）即時強制。

【註：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乃處罰之方式，因此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確定而仍繼續營業者，乃是行政執行法上所稱之「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故警察對此之強制措施屬於處罰之執行。】

（C）10.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所得為之必要之限制，下列何者錯誤？（A）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B）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C）關於維持參加者安全與秩序之事項（D）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

【註：參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

（B）11.下列違序行為，何者法定罰為處以罰鍰或申誠者？（A）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B）無故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C）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或其他植物者（D）擅自操縱路燈或交通號誌者。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

（C）12.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沿革，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部分條文修正要點，下列敘述何者不在其內？（A）將「改造模型槍」之用語，予以刪除，依其屬性列入「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B）為維持罪刑衡平性，合併修正提高鋼筆槍、瓦斯槍、獵槍或空氣槍之處罰刑度及罰金（C）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刪除本條例誣告罪名反坐規定（D）將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納入公告查禁物品，並增訂相關處罰及檢查規定。

【註：（C）選項為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其刪除理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本條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條文規定內容相同，爰予刪除。」至於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乃關於集會遊行法之解釋，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無相關。】

（C）13.警察行使職權對於扣留之物得予變賣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B）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C）扣留期間逾三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D）經通知三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A）14.下列行為，何者以「無正當理由」為構成違序之前提要件？（A）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B）於發生災變之際，停聚圍觀，妨礙救助或處理者（C）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釣魚、牧畜（D）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八條第一款。】

（C）15.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條規定，下列何種行為人之違序行為並無裁處「轉嫁罰」之規定？（A）心

神喪失之人（B）精神耗弱之人（C）瘖啞人（D）未滿十八歲之人。

【註：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 （C）16.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加重減輕規定，下述何者錯誤？（A）過失行為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其處罰（B）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多次違反同條款之行為，得加重其處罰（C）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得減輕處罰（D）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後三個月內再違反者，得加重其處罰。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 （B）17.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非「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不得管收之情形」？（A）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B）被管收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重病或傷亡，須其親自處理者（C）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D）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一條。】

- （B）18.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之情形，何者錯誤？（A）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B）義務人已提出適當之擔保者（C）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D）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一項。】

- （C）19.有關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得聲明異議之事項包括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B）執行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逕行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C）執行機關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D）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二項。】

- （A）20.下列何機關是內政部核准行使違序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A）各港務警察局（B）國家公園警察大隊（C）保安警察第三總隊（D）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註：內政部九十二年臺內警字第○九二○○七八一三一號函：本部原核准行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因部分機關組織整併或改隸（制）後，機關全銜變更，准予行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爰配合修正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四、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五、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

六、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局。

七、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

八、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

- （C）21.下列違序行為，何者須以違反「不聽勸阻」為構成要件？（A）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B）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C）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者（D）於公共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註：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二款。】

- （B）22.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何種情形

下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A）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B）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C）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D）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

- （C）23.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幾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A）一年（B）三年（C）五年（D）十年。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

- （C）24.依據行政執行法有關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執行機關應考量以間接強制方法為先，非因情況急迫不得逕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B）怠金可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C）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不再踐行書面通知，得連續處以怠金（D）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是直接強制的方法。

【註：參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一條。】

- （A）25.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應以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為限（B）警察於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時發現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應通報其戶籍地警察機關（C）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D）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如遇抗拒，尚無強制規定。

【註：參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三條。】

- （D）26.警察對於扣留與變賣之物的處理，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A）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B）變賣時因物之性質認難以賣出，或估計變賣之費用超出變賣所得時，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處置之（C）應將變賣之程序、時間及地點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但情況急迫者，可不必通知（D）物經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之人不明時，經公告六個月期滿無人申請發還者，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 （B）27.有關警察行政救濟之法律上特別規定，下述何者正確？（A）人民遭警察攔停查證身分，得向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聲明異議（B）人民因警察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對特別損失之補償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C）不服警察機關依警械使用條例所為之沒入處分，得逕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D）不服警察機關處分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逕向地方法院簡易庭提出聲明異議。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 （B）28.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又拒絕供述來源或供述不實者，得如何加重其刑？（A）不加重（B）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C）得加重其刑二分之一（D）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註：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

- （D）29.公務員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者，應如何處罰？（A）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B）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C）加重其刑二分之一（D）依普通刑法規定處罰。

【註：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無相關處罰規定，當依刑法規定處罰。】

- （B）30.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魚槍，漁民未經許可持有自製魚槍，以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如何處理？（A）特殊生活習慣，不予處罰（B）處以罰鍰（C）處以罰金（D）處以徒刑。

【註：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

- （B）3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處罰規定中，何種未經許可行為其法定刑得處死刑？（A）運輸鋼筆槍（B）製造爆裂物（C）販賣砲彈主要零件（D）持有肩射武器。

【註：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 （B）32.依據「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二條，下列何項不是警察遴選第三人時應書面陳核之內容？

(A) 蒐集資料之項目 (B) 任務起迄時間 (C) 指定專責聯繫運用之人員及其理由 (D) 第三人個人資料及適任理由。

【註：參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 (D) 33. 下列有關集會遊行規範之敘述，何者錯誤？(A) 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B) 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不予許可 (C)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D) 國際機場週邊禁制區範圍，由交通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三百公尺。

【註：參集會遊行法第六條第二項。】

- (C) 34. 依集會遊行法所處之罰鍰，被處罰人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應如何處理？(A) 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B) 易以拘留 (C) 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D) 僅得勸諭催繳不得強制執行。

【註：雖然集會遊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然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故依集會遊行法所處之罰鍰，被處罰人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C) 35.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集會遊行不得在經公告之禁制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警察）機關徵求禁制區之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B) 依法令規定舉行或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宗教、民俗、婚、喪、喜、慶等活動不必申請 (C) 室外集會、遊行如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轄區者，應向警政署保安組申請 (D) 對室外集會、遊行不許可、撤銷或變更許可之通知書，如送達逾期即視為許可。

【註：參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第五點。】

- (A) 36.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對於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敘述，何者錯誤？(A) 鐵路警察局警務段段長無權遴選第三人 (B) 第三人遴選後之訓練係由專人個別指導 (C) 經遴選為第三人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法之行為 (D)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期間（含延長）最長二年。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 (B) 37.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警察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時，得對於特定人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下述何者錯誤？(A) 限於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B) 必先經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C) 僅能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蒐集之 (D) 蒐集資料期間（含延長）最多二年。

【註：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 (B) 38. 參照大法官解釋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觀點，下述何者錯誤？(A) 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 (B) 如構成要件所涵攝之行為內容不明確，應增訂「有事實足認」，即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C) 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D) 不確定法律概念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未違該原則。

【註：相關概念可參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文：「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

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三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因此增訂「有事實足認」之條文，尚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故（B）選項有誤。】

- （C）39.依據「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民間社區守望相助組織欲購置警械，下列何規定錯誤？（A）得申請購置之警械種類包括警棍、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B）購置後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使用，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警械執照（C）拋射式電擊器之購置，以正式巡守隊員為限（D）經撤銷、廢止許可或註銷警械執照者，其所有或保管之警械自行銷毀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監毀。

【註：參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

- （D）40.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棍制止之時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B）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C）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D）疏導群眾戒備意外時。

【註：參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

- （C）41.警察依法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幾日？（A）十天（B）二十天（C）三十天（D）二個月。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 （D）42.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對於人民特別犧牲之救濟，下述何者正確？（A）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損害賠償（B）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警察機關得減免其金額（C）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補償所失利益在內之全部損失（D）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

- （A）43.依據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其指揮、監督、聯繫之相關規定，下述何者錯誤？（A）應改由直轄市、縣（市）長指揮監督（B）保安警察協助配駐地方警察行政業務，應受當地警察機關首長之指導（C）保安警察與當地警察機關基於治安或業務需要，得互請協助，關於勤務分配應會商行之（D）保安警察依指揮監督機關首長之命令，執行特定警察業務，對當地警察機關居於輔助地位。

【註：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前段規定：「本法第六條規定之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兼受直轄市、縣（市）長指揮監督。」其為「兼受直轄市、縣（市）長指揮監督」，而非「改由直轄市、縣（市）長指揮監督」故（A）選項有誤。】

- （D）44.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傷亡或財產損失者，各級政府予以補償後，於何種情形下，得向行為人求償？（A）以其行為出於故意者為限得求償（B）以其行為出於重大過失者為限得求償（C）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得求償（D）依法不得向行為人求償。

【註：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故警察依法使用警械，不負被求償之責任。】

- （B）45.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如何決定？（A）由地方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定施行（B）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C）由內政部警政署報請內政部核定施行（D）由地方政府函送地方議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註：參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 (D) 46.有關警察查證身分之職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受檢人如未攜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者，警察即可逕行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 (B) 為避免危害發生所做之「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是一種附帶搜索 (C) 於營業時間以外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查證身分，應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 (D) 為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有必要者，才能對特定路段設路檢點進行身分查證。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二項。】

- (D) 47.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物經變賣後扣除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之人不明且公告期間無人申請發還，才能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公告期間要多久？(A) 一個月 (B) 三個月 (C) 六個月 (D) 一年。

【註：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 (C) 48.下列何種警察法規由行政院訂之？(A)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 (B)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C)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D) 警察法施行細則。

【註：參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三項。】

- (C) 49.甲員警逮捕吸毒現行犯乙，隨即唆使乙向以販毒為常業之丙購買毒品，並於交易時當場將丙逮捕。下述有關實務見解何者錯誤？(A) 警察職權行使法禁止犯意誘發型之誘捕偵查 (B) 如丙原有販毒之意圖或故意，本案可視為機會提供型之誘捕偵查 (C) 本案甲教唆乙買毒品之行為違法，故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 (D) 因乙並無買毒之真意，故丙之販毒行為應以未遂論。

【註：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五七八號判決：「學理上所稱之『陷害教唆』，屬於『誘捕偵查』型態之一，而『誘捕偵查』，依美、日實務運作，區分為二種偵查類型，一為『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一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前者，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者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實務上稱之為『陷害教唆』；後者，係指行為人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之意思，具有司法警察權之偵查人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僅係提供機會，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者而言，實務上稱此為『釣魚偵查』。關於『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型態之『釣魚偵查』，因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非無證據能力。而關於『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所得證據資料，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施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而予以逮捕偵辦；縱其目的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等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九十七年臺上字第四一八號刑事判決參照）。』。】

- (A) 50.下列何者不是室外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負之責？(A) 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非首謀之負責人須負刑責 (B) 於法定期間內負責申請與救濟 (C) 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應負責清理 (D) 宣告中止或結束後，參加人仍未解散者，負責人應盡力疏導勸離。

【註：參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警察人員考試（行政警察人員）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題解

一、簡要回答下列問題：

(一) 15歲的甲男長相成熟，乙女如一般人誤以為其已20餘歲，與之性交。問：本案如何論處？

(二) 甲女持刀強迫乙女任由其將手指插入陰道。問：本案如何論處？

(三) 已婚之甲男，背著其妻乙，與丙女上賓館。問：本案如何論處？

擬答：(一) 乙女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與幼童性交罪：

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所明定。本項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須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犯之，即以被害人之年齡為構成要件要素，然多數說與實務認為，若被害人已正式結婚，則以其具性行為經驗之事實，已有性自主之同意能力，自應不在本罪特別保護之列，且結婚後，即使婚姻經撤銷，亦不成為本罪之被害人。又行為人所為性交行為，依刑法第十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可知，所謂性交係包括非基於正當目的而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性侵入行為，且多數說與實務認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之性交行為手段應限於和平，若係用強制手段則應成立強制性交罪。再者，本項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罪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不以行為人有明知（直接故意）被害人係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事實為限，僅具不確定之未必故意（間接故意），即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亦可成立本罪。

2. 本題行為人乙女誤以為甲男為二十餘歲之人而與之為性交行為，然甲男實際年齡為十五歲，如其亦未曾結婚，應該當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罪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又乙女對於甲男係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事實，如有預見而仍與之性交，聽任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者，則該當本罪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反之，若乙女主觀上對甲男實際年齡十五歲之事實無預見，則不成立本罪。今乙女因甲男長相成熟，同一般人誤認其年齡，其主觀上應欠缺甲男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人之認識，而無預見其行為顯有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可能性，且本罪不罰過失犯，故乙女之行為應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 甲女應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論處加重強制性交罪：

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所明定。本罪之行為主體已從早期僅認男子為限修正為無任何性別限制，而其實施性交行為之手段係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足以造成被害人性自主意願受妨害之任何方法，至於該方法是否已使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難以抗拒或無從反抗之狀態，則與本罪之成立無關。又性交之定義，尚包括非基於正當目的而以性器以外之身體其他部位或器物，如手指、舌頭或異物等，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10V②）規定。再者，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而有攜帶兇器之情形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為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加重強制性交罪所明定。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器具均屬之，如小刀、螺絲起子、鑷刀、扁鑽、鉗子等。

2. 本題行為人甲女持刀強迫乙女任由其將手指插入陰道，即甲女故意以足對乙女之生命、身體

、安全構成威脅及具危險性之器具，直接施與不法腕力於被害人，強制左右其之意願，而以性器以外之身體其他部位進入其之性器，應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

(三)關於通姦罪之成立問題：

- 1.「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為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明定。本罪之行為主體有二，即有配偶之人及相姦者，前者係指已正式結婚，而其婚姻關係仍存續之人；後者係指對於他人為有配偶之人有所認識，而與之發生非婚姻之性關係之人，其是否有配偶則在所不問。又所謂通姦係指有配偶之人與相姦者（以異性為限）合意為非婚姻關係之性行為，而與刑法第十條第五款規定所稱之性交係不限於異性間之性行為有所不同。再者，本條對於通姦者及相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固對人民之性行為自由有所限制，惟此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故規定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參司法院大法官第554號解釋之意旨）。

- 2.本題行為人甲為已婚，係有婚姻關係存續之實，而其與非配偶之丙女上賓館自是合意為非婚姻關係之性行為。而在主觀上甲自知其為已婚者，而仍決意與丙女發生性行為而具通姦罪之故意，自應以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論處之。

然本題之丙女，不論其已婚與否，而和有婚姻關係存續之甲為性行為，係具通姦罪之客觀構成要件。然其在主觀構成要件上，須對其性交對象係有配偶之人有所認識方可以通姦罪論之。今本題未明言，若丙女知甲係有配偶之人，則該當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而若其不知甲有配偶，則不滿足本罪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而難謂有通姦故意，自不以通姦罪論處之。

二現行刑法有關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的原因有幾？甲於85年6月8日犯詐欺罪，隨之逃往外國，迨於95年6月3日始自行返國，同年6月7日為警據報查獲，並於同年7月7日將之函送地檢署偵辦，偵查中，甲主張：刑法關於追訴權時效的規定，於95年7月1日始修正實行，且94年2月2日追訴權時效修正時，其人尚在國外，根本無從知悉，依舊法規定其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檢察官認甲確無停止時效進行的原因，應如何處理？

擬答：(一)1.「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為現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所謂追訴權時效係指犯罪發生後，因一定期間之經過，而未追訴者，則國家對於這種犯罪之追訴權，即歸於消滅（刑法 § 80）。而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依現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可知，有因起訴、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停止進行。所謂起訴，包括提起公訴與自訴，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及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而依法應停止偵查者，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及商標法第四十九條等。又按現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消滅：(1)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2)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3)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再者，按現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2.行刑權時效係指科刑判決確定後，因一定期間之經過，而未執行其刑者，則國家之行刑權即歸於消滅（刑法 § 84）。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依現行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進行：(1)依

法應停止執行者，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但書、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2)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大法官釋字第123號解釋）；(3)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如受拘束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流氓感訓處分、少年感化教育、及民事管收等。所謂依法應停止執行者，又按現行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再者，按現行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行刑權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二)按現行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此即從舊原則，係指行為後涉及犯罪成立與否及其法律效果之法律有所變更，原則上依行為時之法而言。本題甲於85年6月8日犯詐欺罪，原則上應適用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之規定，且依現行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未於十年內起訴，追訴權即歸於消滅，與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前十年內不行使追訴權即歸於消滅之規定相較，前者之追訴權時效期間較長，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亦無例外適用行為後之法律（刑法§21但書）之情形，故有關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包括其停止進行及期間之計算等，應適用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之規定。又按最高法院82年9月21日第十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追訴權係對行刑權而言，應指形式之刑罰權，包括偵查、起訴及審判權在內，若已實施偵查，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之情形，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今甲於95年6月7日為警據報查獲，並於7月7日函送地檢署偵辦等情事，可知追訴機關並無怠於行使偵查，應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故檢察官仍得予以起訴。

三、簡要回答下列問題：

(一)請舉例並詳細說明附帶搜索的概念及制度目的？附帶搜索的要件及執行範圍如何界定？

(二)請舉例並詳細說明（對人的）逕行搜索及（對證據的）緊急搜索概念及制度目的？「誰」以及「什麼情況」下可以實施逕行搜索及緊急搜索？

(三)請舉例說明同意搜索的概念及要件？什麼情況下可以實施同意搜索及搜索範圍？

擬答：(一)附帶搜索的概念及制度目的、要件及執行範圍：

1.按刑事訴訟法§130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本條為附帶搜索之規定，其之概念及制度目的為本於保護執法人員之安全，以免司法警察人員於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遭被告攻擊、抗拒逮捕或羈押之執行，以及防範犯罪嫌疑人湮滅隨身攜帶之證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合法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等對人之強制處分時，雖無搜索票，得附帶搜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例如司法警察依法於客運逮捕被告，並於其座位附近搜到手槍一把，可知為保護執法人員之安全，雖無搜索票，執法人員仍得對被告所能立即觸及之座位附近及置物架實施附帶搜索，然對其無法立即控制的其他乘客或駕駛之座位、置物架及行李，則不能附帶搜索。

2.附帶搜索之要件，包括僅限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實施附帶搜索，且其實施之前提為須經合法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否則未經合法逮捕、拘提、羈押後所為之附帶搜索亦非屬合法。又附帶搜索之執行範圍，包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其所著之衣物亦屬之）、隨身攜帶之物件（限於可立即打開之隨身物件）、所使用

之交通工具（限於其所能立即控制之範圍）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不限於在其身上）。

(二)逕行搜索及緊急搜索的概念、制度目的及實施情況：

- 1.按刑事訴訟法 § 131 I 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1)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 (2)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 (3)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本項為逕行搜索之規定，即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然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或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等情形，而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且其搜索之目的在於發現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被拘提之人，故不能為發現應扣押物而為搜索，僅得於搜索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被拘提之人的過程中，發現應扣押之物時，予以扣押，且於發現應被逮捕或拘提之人後，即應停止搜索，否則，其搜索即屬違法；另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之情形，亦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且其搜索之主要目的，在於阻止犯罪，故侵入發現無犯罪或犯罪之痕跡，應立即退出，而不得為搜索，如發現犯罪或有犯罪痕跡，雖得逮捕人犯，並搜索其身體及其雙手所及之範圍，扣押因此所得暨眼睛所能見到之應扣押物，但不得為逾越逮捕人犯所必要之搜索，否則，其搜索亦屬違法（最高法院94年臺上字第3062號判決）。例如司法警察追躡偷竊珠寶之現行犯甲，如有事實足認其躲藏於家中，雖無搜索票，仍得逕行搜索。

- 2.按刑事訴訟法 § 131 II 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本項為緊急搜索之規定，即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具體事證顯示情況急迫，於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滅失之立即且明顯危險者，始得緊急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之，並層報檢察長。又其搜索之目的與逕行搜索有所不同，係為保全證據，故其搜索對象（客體），尚包括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在內。例如檢察官於偵查中有線報指出犯罪嫌疑人甲正在湮滅或隱匿其罪證，若無迅速搜索，該證據將滅失，此時檢察官得為緊急搜索。

- 3.逕行搜索之主體及實施情況，依刑事訴訟法 § 131 I 規定，限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下列三種情況，雖無搜索票，仍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1)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 (2)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 (3)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又緊急搜索之主體及實施情況，依刑事訴訟法 § 131 II 規定，僅限偵查中檢察官基於保全證據之必要，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於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可能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且情況急迫時，得執行搜索，或由其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之，並層報檢察長。

(三)同意搜索的概念及要件、實施情況及範圍：

- 1.按刑事訴訟法 § 131-1 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本條係同意搜索之規定，其之概念及要件為執行人員於受搜索人（包括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對搜索範圍內有共同管領力之第三人

）自願同意，並出示證件及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之情形下，得不使用搜索票執行搜索。例如司法警察欲以臨檢名義進入犯罪嫌疑人甲之住所搜索，縱使甲當時同意執法人員進入，亦不得即謂其乃自願同意執法人員進行搜索，而得依刑事訴訟法 § 131-1 規定不使用搜索票。

2.同意搜索之實施情況，依最高法院96年臺上字第5184號判例意旨：「至同意搜索，明定須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者，係指該同意必須出於受搜索人之自主性意願，非出自執行人員明示或暗示之強暴、脅迫、隱匿身分等不正方法，或因受搜索人欠缺搜索之認識所致而言。法院對被告抗辯所謂『同意搜索』取得之證據，實非出於其自願性同意時，自應審查同意之人有無同意權限，執行人員曾否出示證件表明來意，是否將同意意旨記載於筆錄由受搜索人簽名或出具書面表明同意之旨，並應依徵求同意之地點及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性，與同意者之主觀意識強弱、教育程度、智商及其自主意志是否經執行人員以不正之方法所屈服等一切情狀，加以綜合審酌判斷。」又同意搜索之搜索範圍應限於受搜索人自願同意搜索之範圍，若超過其所自願同意之範圍而為之搜索，應非屬合法。

四甲涉殺人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試問甲之辯護人提出下列之抗辯是否合法，依據何在？

- (一)合議庭負責審判準備之受命法官，以目擊證人丙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庭為由，於期日前訊問之，並作訊問筆錄，事先並未通知甲及其辯護人到場，於審判期日，合議庭審判長當庭告以該筆錄要旨，並命就此辯護，甲之辯護人抗辯法院於期日前訊問丙之程序未合法通知，剝奪其詰問權利，其訴訟程序顯然違法。
- (二)甲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自白犯罪，但審判中則矢口否認犯行，檢察官欲直接訊問甲為何翻供，甲之辯護人抗辯稱甲係被告而非證人，依法不得對其詰問。
- (三)審判長依甲之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作證甲係正當防衛而殺人，檢察官在證人陳述後，為打擊其證言之證明力，對其詰問：「你曾否因妨害家庭被判處徒刑？」，甲之辯護人抗辯要求審判長制止此一問題。

擬答：(一)甲之辯護人抗辯法院剝奪甲之詰問權利，訴訟程序違法，應屬有理：

- 1.按刑事訴訟法 § 279 I 規定：「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事項。」依本項規定可知，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調查證據乃刑事審判程序之核心，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所在；關於證人、鑑定人之調查、詰問，尤為當事人間攻擊、防禦最重要之法庭活動，亦為法院形成心證之所繫，除依同法 § 276 I 規定，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情形者外，不得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致使審判程序空洞化，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最高法院93年臺上字第2033號判例）。
- 2.又按刑事訴訟法 § 276 I 規定：「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刑事訴訟法 § 279 I、§ 276 I 規定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而受命法官得於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時訊問證人之例外情形，其所稱「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原因，須有一定之客觀事實，可認其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場並不違背證人義務，例如因疾病即將住院手術治療，或行將出國，短期內無法返國，或路途遙遠，因故交通恐將阻絕，或其他特殊事故，於審判期日到場確有困難者，方足當之。必以此從嚴之限制，始符合集中審理制度之立法本旨，不得僅以證人空泛陳稱：「審判期日不能到場」，甚或由受命法官逕行泛詞諭知「預料該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庭」，即行訊問或詰問證人程序，為實質之證據調查（最高法院93年臺上字第5185號判例）。

- 3.再按刑事訴訟法 § 171 規定：「法院或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為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訊問者，準用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可知法院或受命法官於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為便利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而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例外情形，準用同法 § 164 以下有關對於證人詰問或訊問程序之規定，如同法 § 168-1 I 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前項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本條乃為保障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使交互詰問制度得以充分落實，以期發見真實，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允宜賦予在場之機會，斯即學理上所稱之在場權，且為保障當事人之在場權，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以方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出席。又如同法 § 166-6 I 規定：「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
- 4.本題受命法官依刑事訴訟法 § 276 I 規定，以目擊證人丙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為由，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然並未事前通知被告甲及其辯護人到場，而逕以該訊問筆錄命其辯護，實乃侵害其之在場權及詰問權，應非屬合法，故甲之辯護人以之為抗辯應屬有理。

(二)甲之辯護人抗辯甲為被告而非證人，依法不得對其詰問，應屬有理：

- 1.按刑事訴訟法 § 166 I 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又按同法 § 166-6 I 規定：「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所謂詰問係指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對於證人或鑑定人質問，以辨明其供述證據之真偽及發現實體之真實而言，故詰問對象應僅限於證人及鑑定人，而不包括被告。再按同法 § 163 I 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依本條可知，原則上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調查證據時所為詢問之對象除證人、鑑定人外，尚包括被告在內。
- 2.本題檢察官於審判中欲直接訊問甲為何翻供，然依刑事訴訟法 § 166 I 及 § 166-6 I 之規定，訊問對象應限於證人及鑑定人，而不包括被告，故甲之辯護人抗辯甲為被告而非證人，依法不得對其詰問，應屬有理。檢察官僅能依同法 § 163 I 之規定，聲請調查證據，並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被告甲。

(三)甲之辯護人抗辯要求審判長制止檢察官對證人之詰問，應屬有理：

- 1.按刑事訴訟法 § 166-2 I 規定：「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反詰問之作用乃在彈劾證人、鑑定人供述之憑信性，及引出在主詰問時未揭露或被隱瞞之另一部分事實，而達發見真實之目的。次按同法 § 167 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即審判長對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原則上不得限制或禁止，除其認有不當之情形，才得例外限制或禁止，如同法 § 166-7 II ①至④、⑨及⑩規定，詰問時不得為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之詰問等，或同法 § 166-7 II ⑤以下規定，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所為之詰問，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亦不得為之。
- 2.又按刑事訴訟法 § 166 I 前段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再按同法 § 166 II ①及②規定：「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1)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2)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本題檢察官對於甲之辯護人所聲請傳喚之證人為反詰問：「你曾否因妨害家庭被判處徒刑...」，以打擊其證言之證明力，依刑事訴訟法 § 166-2 I 規定，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進行發問，然依同法 § 166-7 II 各款及 § 167 規定，可知凡損及證人尊嚴或涉及其私生活、前科之問題，原則上不得提出，如影射證人曾因犯罪而受判刑之前科問題，但有關證人之偽證前科，因為直接涉及證人供述可信度之判斷，則得例外容許詰問，故檢察官所為之反詰問應屬「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及「無正當理由而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依同法 § 166-7 II ①及⑤規定，不得為之，而甲之辯護人對之為抗辯，並要求審判長制止，應屬有理。